

# 江门市司法局

江司民促核〔2023〕1号

##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 变更申请许可决定书

曾晓莹：

本机关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你所提交的执业机构变更申请的材料。经审查，你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第138号令）第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核准曾晓莹变更执业机构执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司法厅或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司法局

2023年8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厅、新会区司法局